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20〕152号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 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 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市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关于举办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的部署，为做好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工作，推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我局制定了《2020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联系人: 林荣深, 联系电话: 383168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2020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安委办的有关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 2020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着力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推动各方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时间：2020 年 6 月至 12 月。

四、活动安排

(一)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一是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以专题学习会、研讨会、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精神要义，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二)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于“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汛期应急处置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

(三)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活动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对辖区内项目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广活动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活动。根据防疫工作实际，

可通过专家讲解、发放海报和宣传册、线上媒体推广等方式，主动解答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咨询问题，扎实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四）深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要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务必落实四个100%措施（对辖区内所有危大工程检查执法率达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100%，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企业的复查率达100%，对举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核查处率达100%）。

（五）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江门市2020年持续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工作任务要求，积极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全方位宣传，报道隐患排查整治好的做法、有效的措施，曝光隐患排查不力的企业和单位。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要充分动员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组织参与安全培训。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观看学习“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培训课程。同时，针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不同的人群开展安全知识网上培训，辅导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业务。参建企业或项目部要开展员工大培训、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七）积极参加各项宣传咨询活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参加省、市举

办组织的各项宣传咨询活动，包括“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八）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协会开展相应活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外来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建筑业协会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及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3. 积极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闭环整治，全面消除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4. 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5. 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五、“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安排

（一）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活动。协调媒体及时跟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组织媒体深入报道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以点带面，充分反映整治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

患集中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要及时曝光，督促整改落实，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二）开展“安全一线面对面”活动。邀请媒体记者深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一线，通过采访、座谈、观摩、体验等方式，实地了解参建企业施工环节中的安全措施，零距离感受一线作业人员生产安全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总结并宣传推广主管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做法。

（三）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利用好“12350”举报电话、微信、短信等举报平台，动员组织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相关网络举报平台，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项目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也要成立本市（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相关活动的

开展。

(二) 安全第一，有序实施。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 广泛宣传，务求实效。受疫情影响，“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要提前部署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活动方案和计划。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持续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执法检查等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四) 认真总结，及时报告。请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6月26日前和12月16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总结，以及《2020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

附件：2020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0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
产五邑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 目		标 准	落 实 情 况
“安全 生产月”活 动开展情 况	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以()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场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报刊、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	安排专题学习()次，参与()人次；开展网络课堂培训()场，参与()人次；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个。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	组织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目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参与演练()人次，出动各类装备()台次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活动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活动	对辖区内项目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广活动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活动。根据防疫工作实际，可通过专家讲解、发放海报和宣传册、线上媒体推广等方式，主动解答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咨询问题，扎实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活动()场，参与()人次；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活动()场，参与()人次
	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深入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执法检查，务必落实四个100%措施	检查工程项目()个；检查危大工程施工情况()个；移交处罚()例
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加强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好的做法、有效的措施，曝光隐患排查不力的企业和单位。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要充分动员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个；()个项目开展隐患自查工作，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个	

项 目	标 准	落 实 情 况
组织参与安全培训	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大家谈”课堂学习	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学习()人次;
“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 开展“安全一线面对面”活动	组织媒体深入报道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充分反映整治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要及时曝光，督促整改落实 邀请媒体深入一线，通过采访、座谈、观摩、体验等方式，实地了解参建企业施工环节中的安全措施，零距离感受一线作业人员生产安全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总结并宣传推广主管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做法。
加强组织落实	加强组织保障 有序实施	用好“12350”、举报电话，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奖励举报；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成立本市（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相关活动的开展 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